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95號

原　　告　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耀

訴訟代理人　尤文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不詳之時間、地點拾獲原告所有，支票號碼為RD0000000、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，發票日、票面金額均空白但有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後，竟自行填載發票日114年5月23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並向臺灣新光銀行新埔分行提示，嗣因原告已掛失止付而遭退票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返還系爭支票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
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支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發票日及票面金額均為被告自行填寫，且被告前持系爭支票向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提示，顯見原告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存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對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除字第67號裁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且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（一）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114年5月23日	200萬元	RD0000000